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98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53,231,369股减少至553,141,27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3,231,369元减少至553,141,271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以及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1、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231,369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41,271 元”

2、将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92,388,8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5,696,92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0,105,56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889,54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298,18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040,563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138,766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8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0%。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96,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005,49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62,59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79,971,23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553,231,36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63,962,601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89,268,768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 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普通股 295,721,852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95,721,852 股,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股东持有 111,993,354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83,728,498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普通股 304,382,252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92,388,898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11,993,354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普通股 395,696,927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0,105,567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5,591,360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普通股 396,889,547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298,187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5,591,360 股, 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51,040,563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7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138,766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8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0%。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96,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0,005,49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425,562,59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79,971,23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5,591,36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553,231,36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63,962,601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89,268,76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553,141,271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63,872,503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89,268,76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

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圣美”）的股权结构以适应新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圣美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丽珠集团、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正路”）、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丽申”）、李琳、石剑峰、林艳。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7.73 亿元）的 0.85%，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